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编号:2014-023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承诺方的承诺及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65号)、江苏证监局《关于上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进一步做好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14]49号)的要求,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对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本公司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进行了严格自查,并于2014年2月1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相关承诺方的承诺及履行情况的公告》(公告号:2014-003)。

近日,公司对相关承诺方履行情况进行再次自查,截止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未发现相关承诺方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也未出现超过承诺期限未履行的情况,现将尚未履行完毕的相关承诺情况公告如下:

一、相关承诺方情况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以下简称“江苏蓝丰”。

苏州格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以下简称“格盈投资”。

苏州华化进出口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华化进出口”。

杨振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董监高股份锁定

承诺内容: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后12个月的两个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本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50%。

承诺人:公司全体员工、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期限:任职期间及离职后12个月内

承诺履行情况:严格执行。

三、职工持股会承诺

承诺内容:如公司因职工持股会股权转让事宜导致任何纠纷,愿意承担由此而引发的全部责任。

承诺人:苏化集团、华益投资

承诺履行情况:严格执行。

四、住房公积金承诺

承诺内容:如公司被要求补缴住房公积金或被要求缴纳滞纳金、罚款,苏化集团将对本公司进行足额的足额的补偿,使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承诺人:苏化集团

承诺期限:长期

承诺履行情况:严格执行。

五、借款承诺

承诺内容:因借款行为而导致任何纠纷,苏化集团愿意承担由此而引发的全部责任。

承诺人:苏化集团

承诺期限:长期

承诺履行情况:严格执行。

六、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内容:本人(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保证现时不存在与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类似或相似的生产经营业务。

(2)本人(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公司将在任何地方以任何形式自营或委托第三方生产经营与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产品或业务,或通过其自身的生产经营及拟生产经营业务构成直接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相同、类似项目或功能上具有替代作用的项目,从而确保避免对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任何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本人(本公司)将充分尊重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保证公司治理的独立性。

(4)本人(本公司)将通过签署《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本人(本公司)同意辞聘公司相应职务。

(5)本声明、承诺与保证持续有效,直至本人(本公司)不再对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有重大影响为止。

承诺人:杨振华、苏化集团、华益投资、格林投资

承诺履行情况:严格执行。

七、避免、减少关联交易承诺

承诺内容:本人(本公司)及本公司(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将避免、减少与贵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本人(本公司)及本公司(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并按照关联交易的程序履行批准手续。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83 证券简称:润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1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65号)、中国证监局《关于上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进一步做好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14]49号)的要求,就2010年3月6日公司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对截至公告日全部未履行完毕的承诺的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股东及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公司股东China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承诺履行情况:承诺主体正常履行了相关承诺。

二、公司股东对于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承诺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公司股东南京威望实业有限公司。

承诺内容:2010年3月6日,公司控股股东润邦股份有限公司及润邦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已生产经营或将来生产经营的产品具有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产品的生产经营或投资,本公司将采取合法和有效的措施,避免与润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公告日至公告日,上述承诺主体正常履行了相关承诺。

三、公司股东对于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承诺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吴建。

承诺内容:2010年3月6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建、施晓燕、沙明军就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承诺如下:

“本公司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和/或其他经济组织目前未从事与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已生产经营或将来生产经营的产品具有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产品的生产经营或投资,本公司将采取合法和有效的措施,避免与润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公告日至公告日,上述承诺主体正常履行了相关承诺。

四、公司关联方对于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承诺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公司关联方之一吴建。

承诺内容:2010年3月6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建、施晓燕、沙明军就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承诺如下:

“本公司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和/或其他经济组织目前未从事与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已生产经营或将来生产经营的产品具有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产品的生产经营或投资,本公司将采取合法和有效的措施,避免与润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公告日至公告日,上述承诺主体正常履行了相关承诺。

五、承诺函

承诺函: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建、施晓燕、沙明军就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日,上述承诺主体正常履行了相关承诺。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14-034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12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于2014年6月12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于2014年6月12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